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相關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擔任本校護理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，其專長應與所指導之論文相符合，並應具教育部資格審查同意之助理教授以上之護理專業教師。
- 二、指導教授之職責為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學業輔導，含選課、閱讀、研究、論文撰寫等，協助完成修業程序之確認。
- 三、**進階護理學實習(二)指導教授即為該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。**指導教授需於「元培護理系碩士生指導教授申請表」簽名，繳交至系辦公室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方確認指導關係。
- 四、指導教授指導新碩士生，每學年不得超過三位，且當年度所指導的研究生總人數以不超過十位(含休學學生人數)為原則。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對其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扮演絕對重要的角色，如需變更指導教授，師生雙方應於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」填妥更換原因，以及雙方簽名後，交至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審核通過。
- 六、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、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對於已提研究計畫的研究生，以不更換指導教授為原則，但於論文執行過程所需的行政相關業務由導師協助處理。然而對於尚未提研究計畫的研究生，則需更換指導教授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